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麦亚信”、“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我公司对麦亚信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麦亚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麦亚信股份，或者在麦亚信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麦亚信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麦亚信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二、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后，向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2016年6月23日，内核小组就麦亚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胡济荣、陈霓华、马维刚、唐经娟、马冬梅、乐露、陈彦七人，其中法律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

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麦亚信股份，或在麦亚信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麦亚信进行了尽职调查；

2、麦亚信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麦亚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麦亚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麦亚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三、 推荐意见

我认为，麦亚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200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前身深圳市麦亚信科技资讯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2016 年 4 月 15 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亚信”）。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微调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保险、银行和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服务。公司严格按照 CMMI3、ISO9001 和 ISO27001 的国际质量标准对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进行质量管理。公司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

SOA 企业管理、保险网销和互联网业务定制等信息化软件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经验积累，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通过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需求，并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专业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步上升，2014 年度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27,531.63 元、45,567,867.39 元和 8,613,876.36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96%、33.53%和 29.59%。

（三）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目前不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股票的发行与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六）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共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深圳市安融汇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芜湖久安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324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芜湖市久安富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市久安富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598。

（七）同意推荐的其他理由

公司专注于向保险、银行和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提供专业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产品销售服务，涵盖了 SOA 企业管理、保险网销和互联网业务定制等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成为优秀的金融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企业文化，坚持“IT 融合业务，业务融合 IT”的创新理念，持续为客户交付优质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公司针对保险、银行和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采取大客户销售的模式，持续获得项目订单。公司凭借符合国际质量标准 CMMI3、ISO9001 和 ISO27001 的产品和成熟的技术团队，不断地向金融企业推广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并成为客户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制定了一套完善的技术评估及项目推进制度，主要通过营销人员和技术团队间良好的配合，设计出高质量的解决方案参与大客户优质项目的招投标，获得项目订单。

公司拥有丰富的 IBM 软件产品采购经验和稳定的供应商渠道，能够根据销售订单和项目开发需求，制定缜密的采购计划并能够良好地控制成本。公司是 IBM WebSphere 中国地区的高价值产品合作伙伴，与 IBM 软件产品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产品采购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把控制度，并要求 IBM 代理商向公司提供售后培训及技术服务，以确保采购软件产品的质量及提高软件开发的效率。

公司开发项目采用 CMMI3 定义级软件开发流程，将开发过程分为策划、定义、构建、测试和发布六个阶段，能够有效地制定出适合金融信息化项目的开发过程和管理方法。公司制定了一套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和标准化的开发流程，有助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公司在项目策划和定义阶段，建立了严格的需求分析复审制度，以确保软件产品符合客户实际需求；在产品测试和发布阶段，会进行用户测试和软件维护升级，使得产品的稳定性和实用性获得了保证。

综上，我公司同意推荐麦亚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 提请投资者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应收账款回款减缓，现金流量紧张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05,266.17 元、8,850,701.57 元、12,371,061.68 元，增长幅度较大，2014 年度至 2016 年 2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8.85 天、40.82 天、73.17 天，回款周期延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480,343.79 元、3,801,849.83 元、-5,849,146.7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趋于紧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现金流持续紧张的风险。

（二） 对外担保风险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深圳市科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科信威电子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联保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918152014032707 的《联保体授信合同》，约定给与联保体所有授信提用人的整体授信额度为 750 万元，其中：公司授信额度 300 万元，深圳市科脉技术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300 万元，深圳科信威电子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5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根据合同约定，联保体间对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其中一方违约，公司有对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三） 外购技术服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软件开发或技术支持服务时存在对外采购劳务情形，且部分项目合同约定有禁止合同外包条款，虽然该等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仅主要为解除合同，且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的相关项目目前无相应的纠纷，但目前公司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合同约定有禁止合同外包的条款，公司存在被合同相对方要求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违约风险或合同被解除的风险。

（四） 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在同一控制下口径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4.18%、58.03%和 77.22%。其中，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占比为 51.01%、40.18%、45.33%，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下游保险、银行和证券等金融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采取大客户销售的模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著名的金融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导致了报告

期内前 5 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关系终止或对方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 业务季节波动性风险

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为大型金融企业，上马项目需要经过预算、立项、招投标等一系列流程。一般而言，金融企业预算时间集中在年底，年初为金融企业立项和招投标时间，之后为项目开展及实施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因客户项目安排习惯呈现一定的季节波动性，因此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波动性。

（六） 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取得的风险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获得有效期三年、编号为 GR2013442008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依法享企业所得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布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要求，则公司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减免优惠，进而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 人才流失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的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企业不仅需要知识背景专业和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还需要项目管理经验丰富和熟悉细分领域市场的高级管理人才，而本行业的高端人才相对缺乏，从业人员的流动性较大。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流失不仅会降低企业的竞争力，还会使得企业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复制的潜在风险。

（八）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鼓励下，金融软件企业数量增长迅速，大部分新企业由于缺少竞争优势，需通过降低利润的方式开拓市场，加大市场竞争风险。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软件产业的销售利润率在 2010 年达到峰值 16%后回落到 2014 年的 13%，而同期软件企业的数量增长了 79%，行业的价格竞争激烈。市场的价格竞争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九） 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目前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不足。充足而又稳定的资金是企业快速发展的物质基础，公司业务的扩张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在销售、研发和人才引进

等环节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才能保障企业的稳定发展。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在业务扩展方面的投入受到一定的限制。

(十) 技术替代风险

目前金融软件行业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考验着企业的技术创新和市场趋势把握能力。其中，技术服务等成熟领域价格竞争激烈，导致了金融软件企业的平均利润下降，而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兴领域仍处于培育阶段，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产业结构调整增加了金融软件企业发展的不确定性，企业面临着技术替代的潜在风险。

(十一)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架构较为简单，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缺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并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然而，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执行还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十二) 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受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影响波动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6,756.54 元、4,964,737.21 元、161,051.06 元，其中，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421,155.50 元、-2,309,990.95 元、86,571.09 元。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十三) 实际控制人变更和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琴、陈兴全夫妇；2015 年 8 月 31 日，原股东何琴将所持公司 51.5%股权转让给陈兴全，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兴全；2016 年 2 月 26 日，陈兴全、马晓强、吴联鹏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较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大，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且以陈兴全、马晓强、吴联鹏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一直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和全部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同时，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加强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没有产生重大影响，但仍需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的潜在影响。

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对本公司的绝对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麦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